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
2. 召开地点：本公司十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08 年 8 月 20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③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 ④监事候选人；
- ⑤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万泽地产公司拟为北京万泽公司担保银行贷款人民币 3 亿元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情况资料详见 2008 年 8 月 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董事会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 会议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半；下午 3 时至 5 时。 3. 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B 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股东帐户、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382、88857179； 2. 传真：0754-88857382、88857179； 3. 联系人：袁克新、方旭如 4. 会议时间：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时正，在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的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border="0"> <tr> <td>授权人签名（或盖章）</td> <td>身份证号码：</td> </tr> <tr> <td>持有股数：</td> <td>股东代码：</td> </tr> <tr> <td>被委托人姓名：</td> <td>身份证号码：</td> </tr> <tr> <td>有效期限：</td> <td>授权日期：</td> </tr> </table>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8 日